**2022年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

**组织部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主要职能**

组织部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的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提出乡、街道、区直各单位以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离退休的有关具体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区管干部的考察审批及备案审核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事宜。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精神，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负责全区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落实；加强对全区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和科级领导干部监督，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全区干部教育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协调乡（街道）、区直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的知识分子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协、群众团体等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区法院、检察院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进行管理的工作，并实施有关制度。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管理。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科、干部科。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1276.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5.31万元。主要原因：项目运转类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127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76.1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276.18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256.10万元,占20.07%；项目支出1020.08万元，占79.9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76.18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5.31万元，主要原因：项目运转类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76.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22.75万元，占95.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11万元，占2.05%；卫生健康（类）支出10.62万元，占0.83%；住房保障（类）支出16.70万元，占1.3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127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1020.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6.48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3.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开展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公务接待预算资金，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2.9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2.96%。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2.40万元，预算数比上年增长0.90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工作增加业务招待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2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预算数与2021 年相比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部门预算表**